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倪根元先生、顾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倪根元，男，1968年11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自动控制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盛泽热电厂，历任经营管理部长、总工程师、厂长助理、任副厂长；2014年1月至今任盛泽热电厂厂长；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目前兼任苏州吴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顾少华，男，1991年7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及金融学双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

2014年7月—2015年3月任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5年3月—2017年3月任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7年3月—2017年9月任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9月—2018年9月任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9月—2019年11月任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1月—2021年7月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化纤事业部财务总监；2023年2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特别说明：

上述2位职工监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信用中国”网站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其本人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